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  
和司库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和司库系统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和司库系统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和司库系统项目

2.1.2 建设范围:

2.1.2.1 业务范围: 实现全集团财务共享和资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控制、费用报销、业务报账、资金核算、资产核算、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

2.1.2.2 功能范围:

一期功能需要涵盖全集团系统基础功能、业务报账、费用报销、台账管理、预算控制、合同结算管理、共享运营管理、发票管理、电子影像管理、共享系统移动端、账户管理、付款管理、收款管理、系统对接集成。

二期功能涵盖全集团税务管理、收款认领管理、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智能审核管理、报表平台、内部往来对账、票据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计划、资金集中、成本分析等功能要求, 并实现与目前在用的致远 OA 系统、金蝶财务核算系统 EAS、浪潮粮库智能化系统深度集成连接, 推动集团业财融合一体化、财务工作高质高效运行。

2.1.2.3 单位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包含实施阶段新增单位), 以及上述公司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包含实施阶段新增的上述单位), 目前合计 22 家单位, 包括: 集团本部及 9 个直属库、储运公司 (本部、第一仓库、第二仓库、第三仓库、购销服务中心、贸易部)、交易中心 (本部、常平库)、粮科所、港务公司、

经营服务中心、深圳金良公司。

2.1.3 服务地点: 广州市。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实现全集团财务共享和资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控制、费用报销、业务报账、资金核算、资产核算、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人需求。

2.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

2.2.3.1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完成系统方案设计阶段: 主要为系统需求调研、方案设计、业务流程梳理、接口开发方案等;

2.2.3.2 完成系统方案设计后 6 个月完成项目一期功能上线切换及相关系统对接: 主要为制定上线切换方案、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

2.2.3.3 完成项目一期功能后 6 个月完成项目二期功能上线切换及相关系统对接: 主要为制定上线切换方案、软件安装调试、项目终验等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人民币 65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  $\geq 3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须包含财务共享系统或司库系统建设内容)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  $\geq 3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须包含财务共享系统或司库系统建设内容)

注: 上述 3.2、3.3 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需包括项目合同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相关证明, 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中须体现“财务共享”或“司库”字眼)、甲乙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含运维合同, 金额以合同(不计算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金额)为准, 完成的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提供的项目业绩合同中没有明确项目经理的,还需提供由项目业绩合同的甲方单位出具的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  
不提供该项资料,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招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  
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③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函。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函》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  
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  
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 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

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4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1711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联系人：曾工

电 话：020-83517115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630072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54972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函

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和司库系统项目的招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中选单位，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报价中诚信报价，在本项目报价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报价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的所有招标活动。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

加贵公司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资格，将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六、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